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蔡巧君

相 對 人 省京塑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113年度板簡字第2982號民事簡易判決判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零伍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」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（即給付聲請人）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呂安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魏賜琪

10 計算書：
11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4,960元	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,960元。